

对下转移支付指标追加单

业务管理科室： 农业农村科

文号： 2025 农指0236号

指标管理科室： 农业农村科

2025-09-02

金额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	上级指标文号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金额
901001	资阳区财政局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99其他支出	湘财预（2025）0193号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3410000
摘要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第四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小计	3410000.00	合计（大写）	叁佰肆拾壹万圆整				

72.44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5〕193号

9.1
于清
2025.8.29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四批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县）2025年第四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该项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下相关项，到人到户类、基础设施建设类、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的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列入“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或“599 其他支出”。

总额1008万元
2025.8.29

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加

强与农业农村等行业部门的沟通衔接，根据本地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计划任务尽快安排使用资金。资金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清单》等规定使用，规范资金管理，强化资金监管和财会监督，切实压实项目主管部门责任，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套取财政资金。要做好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及时处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预警信息，定期监控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湖南省 2025 年第四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建议原下达拟依原文
拨付大通湖区 223 万元、资
阳区 341 万元、赫山区 444 万元，
共计拨付 1008 万元。
可否，请局领导批示。
2025.8.29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湖南省2025年第四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金额（万元）	备注
益阳市	益阳市小计	3162	
	益阳市本级	223	大通湖区
	资阳区	341	
	赫山区	444	
	南县	393	
	桃江县	467	
	安化县	925	
	沅江市	369	

单位指标追加单

单位编码: 049001

单位名称: 益阳市资阳区农业农村局

制单日期: 2025-09-29

文号: 农指 (2025) 0059号

金额单位 (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名称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金额	摘要	上级指标文号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99	其他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年初安排	3,41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第四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5农指0236号
小计	3,410,000.00									
合计 (大写)	叁佰肆拾壹万圆整									